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管理，营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将学校建成“校容整洁、环境优美、秩序井然、安全和谐”的文明校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师生员工及来校开展活动的外来人员。

第三条 校园管理实行“人人参与、齐抓共管、条块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园管理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基建规划处，负责统筹协调校园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校园房屋、设施及场地管理

第五条 对校园内房屋实行分类管理，校园内房屋分为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和服务性经营用房。

第六条 教学用房由教务处统一调配，各院（部）具体管理，运动场由公共课部统一管理；办公用房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公共设施、公共场地、过渡用房由基建规划处统一管理；学术报告厅、会议室、LED显示屏等由校长办公室统一管理；生活用房、服务性经营用房和礼堂由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统一管理。

第七条 校园内建筑和维修施工管理，按照施工合同进行。

第八条 校园内房屋、设施的安全管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使用单位要加强对所属房屋、场地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后期处理。

第九条 在学校规划外设置临时或永久性建筑物，以及安装广播、电视、通信、管线设施，须报请学校校园管理委员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责令其予以拆除；对拒不执行者，学校有权拆除并责令其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相关损失。

第三章 校园治安及交通管理

第十条 校园治安及交通管理实行分工负责，综合治理。学校综治委对学校治安管理负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的治安管理负直接责任，“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

第十一条 严禁开展封建迷信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清理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三条 严格门卫管理，实行进出门登记、盘问制度，禁止可疑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

第十四条 加强校园巡逻和检查，强化安全防范，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严禁私自改装车辆进入校园。

第十六条 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应限速行驶，不准飙车，禁鸣喇叭，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宁。

第十七条 所有车辆均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严禁乱停乱放。对不听劝阻者，按照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

第四章 校园活动管理

第十八条 校园活动管理按照“谁主办（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保卫处负责安全监管。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活动，是指学校、校内单位或经学校批准的校外单位组织的下列活动：

（一）体育比赛活动；

（二）舞会、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及节日联欢、庆典等大型集会活动；

（三）专家讲座、学术报告会、公益慈善等公众活动；

（四）人才招聘会、各类社会性考试等大型集体活动；

（五）集体外出活动。

第二十条 在校内举办活动的内容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一条 校内单位组织活动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报批和备案手续。校外单位租（借）用校内场（馆）举办活动从严控制，特殊情况由租（借）用单位向校内场（馆）责任管理主体单位提出申请，报分管院长审批后并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组织学生集体参加校外活动、外出实习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时，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针对性的安全知识教育，并视具体情况分别报保卫处、教务处、学工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上述规定举办的校内、外活动，保卫处或校内场（馆）责任主体单位将视情况予以暂停、终止或取消活动的处理；对违反规定组织的校内、外集体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将追究该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校园商业网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内商业网点管理由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内网络通讯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等）的监管由学校信息技术中心负责。

第二十六条 科学布局校内商业网点，所有商业网点的设置必须符合学校的整体规划和方便师生的原则，遵守相应的招标程序。

第二十七条 校内商业网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改变经营范围。

（一）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严禁出店经营、游动经营，不准乱牵乱挂、乱堆乱放，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二）不得在校内拉帮结伙，利用威胁、利诱、打击报复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不公平竞争；

（三）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学生出售、出租、转借内容不健康的声像资料、书刊；

（四）严禁向学生出售香烟、白酒、管制刀具和提供抽烟、喝酒、赌博场所。

第二十八条 校内商业网点的对外招租要公开、公平、公正，其招标投标工作要合法、规范。

第二十九条 校内严禁私设各类商业服务摊点，一经发现，坚决取缔。

第三十条 在校内从事饮食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持有“三证”（身体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必要的室内营业条件（水、电、消毒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整齐（穿工装、戴口罩），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条例的要求，并依法接受食品卫生安全部门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对违犯上述规定的当事人，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

第六章 校园绿化卫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校园绿化卫生管理及协调工作由基建规划处负责，具体工作由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教学楼、实训楼、教学办公区及学生宿舍内部等用房的环境卫生管理由各使用院（部）负责；办公楼、图书馆、附属医院、大学科技园、“校中厂”等用房的环境卫生管理由各使用单位负责；其它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管理由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负责。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每天清扫各自包干的卫生区，督促检查所属单位的个人和家庭卫生，养成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保持校园干净整洁。

第三十五条 校内单位、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自行清运出校园。生活垃圾由个人集中倒入指定垃圾容器内，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第三十六条 严禁从楼上向楼外泼水，乱扔、乱倒杂物；严禁在楼梯、过道内堆放杂物，生火做饭；严禁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乱丢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以及乱倒垃圾、污水；严禁随地大小便、不向便池、洗手池内倒茶叶水、不乱扔废纸、

果皮等废弃物；校园内禁止吸烟。

第三十七条 校园内严禁饲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按照宠物饲养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要教育本单位师生，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管好所属人员。

第三十八条 严禁校内、外人员私自在校园内种植瓜果、蔬菜和农作物。

第三十九条 校园绿化管理做到“五不准”：

- （一）不准践踏草坪；
- （二）不准钉、拴、刻划、攀折树木；
- （三）不准擅自折枝摘花，采集种子、果实；
- （四）不准在草坪或树木上抛散、堆放、晾晒物品；
- （五）不准在绿化区内倾倒垃圾和杂物。

第四十条 学校校园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各校区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各单位要建立切合实际的卫生检查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评比活动。

第七章 校园张贴物、悬挂物管理

第四十一条 在校内张贴、悬挂宣传物，需经拟张贴、悬挂地责任主体单位批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谁张贴（悬挂），谁清除”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校内张贴物、悬挂物应内容健康、美观大方。

第四十三条 告示、通知、启示、广告等，应当张贴在指定位置或学校专门设置的广告栏内，其他地方一般不得张贴。

第四十四条 招生、考试、就业、节庆、画展、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制作的悬挂物，活动结束后由悬挂单位负责拆除。

第四十五条 对未经许可出现的张贴物、悬挂物，实行按房屋、场地、设施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制，“谁的门脸谁清理”；在校园内乱贴乱挂张贴物、悬挂物，不听从监管人员管理者，由学校保卫处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校园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校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开展联合检查，重大活动组织专项检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文明办负责校园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为校园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十八条 校园管理人员要秉公执法，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围攻、谩骂、殴打管理人员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制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严重违犯上述有关规定的部门，取消部门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严重违规的教职工，年度

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并取消年度精神文明奖；对严重违规的学生，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校内商业网点及租（借）用校内场（馆）的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